

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办事处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；执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议、决定，保证区委、区政府的指示在本辖区内贯彻落实，对本辖区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街道、社区党的建设规划，做好居民区党支部建设工作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好社区各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；加强党员、干部队伍的管理，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促进廉政建设。

（三）制定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及各项经济发展指标，督促检查经济运行、安全生产、政务公开情况，负责经济统计及相关普查工作，负责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和税收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的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主作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做好群众工作；搞好信访、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工作，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打击邪教等工作，确保街道、社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；做好辖区城市管理、社区建设、社区服务和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五）负责社区居委会政权建设、组织换届、拥军优属、优抚救济、民族宗教及助残等工作。

（六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、环卫、公用设施、卫生防疫、社区医疗、老年人保障等工作；配合做好辖区内绿化、环保和征地、拆迁等工作。

（七）宣传贯彻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做好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辖区内群众文化、体育及文化市场管理工作，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，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辖区内就业和再就业人员管理、低收入家庭救济；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辖区用人单位、就业服务机构及劳动者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处理好劳动争议。

（十）负责辖区的国防教育、民兵训练、兵役登记及人民防空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辖区内城区建设与管理、绿化、防汛、综合治理、救灾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辖区内初级卫生保健、防疫、灭鼠除害工作。

（十三）做好本街道干部职工的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监

督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办事处内设党政办公室、社会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城市管理（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）3个职能科室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（一）人员编制情况：洛龙区开元路办事处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4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4人，事业编制19人；自收自支编制12人。

（二）实有人员情况：在职职工37人，其中：行政11人，事业19人；自收自支7人；离退休人员4人。